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校发〔2024〕25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经2024年5月22日昆明学院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是教学、科研工作的基本手段和重要物质基础，是完成学校高水平科研课题、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必备条件。为加强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的投资和使用效益，提高资产的利用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及《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昆院发〔2019〕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现状，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有实验室的各二级学院、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主要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大型科学装置和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考核范围

（一）用于教学、科研，单台（套）账面价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含电子类及冰箱等通用设备）。

（二）以设备入账时间为准，使用时间满一年的大型教学

科研仪器设备。

(三) 单台(件)价格不足20万元人民币,但属成套购置和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 考核内容

20-40万元以内仪器设备只考核利用率;4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开放共享五个效益评价方面。

(二) 考核标准

1. 利用率考核标准

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单价20-40万元以内的仪器设备每台年有效机时不低于400小时、40万元以上教学及科研专用设备每台年有效机时不低于800小时的定额机时为标准。

利用率 $\geq 100\%$ 合格 $\geq 125\%$ 良好 $\geq 150\%$ 优秀

2. 效益评价标准

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作为4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效益标准。共分5大项,20个数据项。各实验室负责填写数据(空项填零),根据得分规定得出评价结果:

优秀设备: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75分≤总分<90分

合格设备：60分≤总分<75分

不合格设备：总分<60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五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分为单位自查和学校核查评审两个阶段。

（一）单位自查自评阶段，由各单位组织自查自评工作，自查自评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为：

1.对所负责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本年度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自评、总结；

2.依据《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使用效益年度评价表》和《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的数据填写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的材料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表格；

3.表格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本单位汇总审核；

4.各单位组成由单位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和资产管理及及有关专家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考核具体工作；

5.各单位考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使用效益年度评价表》和《昆明学院贵重仪

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的数据填写说明进行核实、评分。

(2) 根据得分评价标准作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价；

(3) 对年度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总结。

6. 按时将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汇总表、自查自评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 学校核查评审阶段，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进行核查评审。学校核查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为：

1. 学校核查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采取核查评议、现场抽查方式进行；

2. 对各单位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作出总体评价；

3. 在核查基础上，对在评价范围内的贵重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予以公示：

(1) 单台仪器设备年度效益综合考核、单项或选项考核结果；

(2) 各单位年度效益总体考核评价结果（按各单位平均分评价）。

第六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按年度进行，各单位每年10月底前自查自评并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11月底完成核查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第七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是否支持仪器设备购置、维修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审批各单位下一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和部门，学校将给予表扬。

(二) 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使用机时不达标的仪器设备，可视情况对其进行校内调剂处理，并将酌情减少对该单位仪器设备购置投入。

(三) 对考核中发现在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填报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将视为考核不合格，对有关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缓该单位仪器设备购置。

第五章 评价工作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人及管理人，应认真做好考核数据的日常记录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应制定信息反馈制度，确保利用本单位提供利用仪器设备获奖成果等信息的及时反馈。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对仪器设备和使用记录进行经常的检查，

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对记录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条款及未尽事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说明。

- 附件：1.《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及《填表说明》
2.《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

